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及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及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删除)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新增)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制订(新增)《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新增）及时披露法律法规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p> <p>（五）（删除）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p> <p>（五）（新增）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删除）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p>

<p>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二）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p> <p>（删除）（三）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可以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四）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五）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二）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p> <p>（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四）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